

#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并终止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#### 一、公司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）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。有财产担保债权组、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），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3日发布的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3）、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2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破产法》）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公司及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3日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银川中院）提交了《关于提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》，银川中院同日作出了（2020）宁01破7-2号

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批准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并终止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## 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内容

银川中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（2020）宁01破7-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2020年11月13日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塔实业）及宝塔实业管理人共同向本院提出申请，以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重整计划》）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等为由，请求本院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（附后）。

本院查明，2020年11月13日，宝塔实业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，分别对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之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进行分组表决。现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》，出资人组已表决通过《重整计划》之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

本院认为，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已经宝塔实业各债权组表决通过，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之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已经由宝塔实业出资人组表决通过，宝塔实业及宝塔实业管理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批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- 二、终止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上述裁定的附件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，已于2020年11月13日公开披露。

## 三、银川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

银川中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后，公司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，由公司负责执行，管理人负责监督。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，依法、严格按照《重整计划》的规定推进执行工作，确保《重整计划》依法、高效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##### （一）公司股票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

因公司2018年度、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2020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4.1.1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##### （二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1.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，且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（即2021年度）报告显示公司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4.1条第（一）至（五）项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.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，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，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期间，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《重整计划》的，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。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4.1条第（二十三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，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